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5 月 8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

矮化分株種大麻，增加產量獲取暴利

檢警查扣大量大麻、現金及機具

本署吳明嫻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被告謝某等人在桃園市龍潭區等地製造大麻之事證，經嚴密搜證，於民國 112 年 12 月間執行搜索、拘提，破獲藏身在桃園市龍潭區 3 處之種植大麻種植場及分裝工廠，查獲製毒師傅被告謝某等 6 人，並查扣大麻活株 658 大盆，約有 4,843 株、大麻花成品 20.4 公斤、假麻黃鹼 7.3 公斤及現金新臺幣 620 萬 2,200 元、黃金項鍊 2 條、勞力士手錶 1 支等及種植器具 1 批等物，其中被告謝某等 5 人均向經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經調查發現被告謝某等人為分散製毒風險，採多點種植分裝之方式，規避查緝，並以分株法及矮化植物之方法，大量繁殖大麻植株，且矮化技術可減少種植大麻所需使用之空間，亦提高大麻產量，獲取暴利，本件扣案之現金即為販賣其種植大麻之獲利，不法所得相當可觀。經檢察官縝密蒐證後，於近日偵查終結，認被告謝某等人均涉有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提起公訴，並聲請沒收扣案之毒品及不法所得。

毒品戕害國人身心甚鉅，大麻屬於第二級毒品，施用大麻亦是違法行為，且傷己害人，本署呼籲國人切勿輕易以身試法，在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下，本署將持續與各緝毒系統執法團隊，群策群力、共同合作，加強打擊毒品犯罪，壓制犯罪集團氣焰，以達到新世代反毒策略溯源斷根的政策目標，並維護國人健康與安全，實現無毒家園之願景！

